

000020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3〕20号

关于完善辽宁开放大学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和组建 市级质量保证委员会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学习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对质量监控体系架构的要求，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市级开放大学、直属办学单位、学习中心均要设立相应的质量监控专门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各市开放大学要组建由教学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的质量监控工作专家咨询组织，即质量保证委员会。现就落实质量标准要求和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完善体系质量管理机构

1. 各市开放大学须设立专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2人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原则上也要设立专门质量管理机构，确因条件不具备，至少要保证有1名专职质量管理机构。直属办学单位参照市级开放大学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2. 省校届时将按“三固定一挂牌”的标准对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验收。“三固定”即有固定的办公室、办公电话和工作人员；“一挂牌”即办公室要挂牌。质量管理机构原则上应独立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必须与教务教学管理人员分开。

（二）组建市级质量保证委员会

1. 各市开放大学须设立质量保证委员会。质量保证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4-8人，共5-9人（不含秘书）。主任委员须由市级开放大学党、政一把手担任，6所与职业技术学院合并的市级开放大学主任委员须由主管开放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资深教务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各直属办学单位参照对市级开放大学的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立后须制定章程，明确任期和责任，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会议，实现对辖区办学条件、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有效监督、指导。

二、工作要求

1. 完善开大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和组建市级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办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确保两项工作任务按期、有效落实。

2. 各办学单位在6月30日前将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填写在附件1中，将质量保证委员会的组建情况填写在附件2中，发送至邮箱lnkdzlg1@163.com。县级学习中心信息表由市级开放大学汇总后统一上报。

3. 7月初，省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办学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质量保证委员会的组建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敏 周迅

联系电话：18040051915 18040015339

附件：1. 开大体系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信息表
2. 市级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名单



